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7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魏綺

被告 劉騰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1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2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3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4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5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故
06 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與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
10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8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詹禾翊

22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3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AXB-8589	106年10月15日	113年11月20日	5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A+B)	原告保車駕 駛
117,820元	11,782元	67,603元	79,385元	陳文祥

24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1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2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3 附表二：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117,820 \times 0.369 = 43,476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7,820 - 43,476 = 74,344$
07 第2年折舊值	$74,344 \times 0.369 = 27,433$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4,344 - 27,433 = 46,911$
09 第3年折舊值	$46,911 \times 0.369 = 17,310$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6,911 - 17,310 = 29,601$
11 第4年折舊值	$29,601 \times 0.369 = 10,923$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9,601 - 10,923 = 18,678$
13 第5年折舊值	$18,678 \times 0.369 = 6,892$
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8,678 - 6,892 = 11,786$

15 （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
16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）